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士院鳴113司執消債更司流字第28號

主旨：公告本院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8號，債務人田惠玲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所編造之債權表。

依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3條第6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公告日期：113年5月6日。

二、公告內容：如附件所示本院所編造之債權表。

附件：債權表



司法事務官

顏淑華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06 日
士院鳴 113 年度司執消債更司流字第 28 號

壹、債務人 田惠玲

貳、有擔保及有優先權債權人：無

參、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

編號	債權人	住居所或營業所	債權發生原因	債權金額 (新臺幣/元)					訴訟或執行中之法院、案號	備註	
				本金	利息期間	違約金期間	其他說明	債權總額			債權比率
					利率	利率					
		金額	金額	金額							
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4號1樓及地下1樓	卡貸款	196,000	94.3.8-113.2.28	94.3.8-113.2.28	0	825,084	10.76%	無	
					年利 14.9%	年利 2.0%					
					554,636	74,448					
2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立新資產管理公司)	設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1段392號6樓	信用貸款	30,186	101.7.14-113.2.28		0	62,667	0.82%	無	受讓自日盛銀行
					年利 9.25%						
					32,481	0					
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168、170、186、188號	信用卡	164,722	94.6.24-104.8.31 年利 20%	計算至 113.2.28	2,543			無	本院98年度司執字第22522號債權憑證
					104.9.1-113.2.28 年利 15%						
					545,906						
			通信貸款	321,192	計算至 113.2.28	94.6.24-113.2.28 年利 2%			無	本院98年度司執字第22522	

											號債權憑證
					0	120,099	0				
			現金卡	79,846	94.10.18-104.8.31 年利 18.25% 104.9.1-113.2.28 年利 15%	計算至 113.2.28	訴訟費用 10,880 元	1,492,180	19.46%	無	本院98年度司 執字第22522 號債權憑證
					245,742	0	10,880				
4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信義 區松仁路123號	信用卡	124,591	94.6.29-104.8.31 年利 18% 104.9.1-113.2.28 年利 15%		期前利息 11,221 元 程序費 3,777 元	526,787	6.87%	無	台北地院95年 度執字第4341 3號債權憑證
					387,198	0	14,998				
5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大安 區敦化南路2段 205、207、209 號1樓	信用卡	140,144	98.5.1-104.8.31 年利 15% 104.9.1-113.2.28 年利 14.99%	98.5.1-113.2.28	期前利息 227,850 元			無	
						年利 2.0%					
					311,856	41,598	227,850				
			消金債權	24,906		94.5.26-113.2.28	法訴費用 1,388 元	757,094	9.87%	無	本院96年度執 字第47721號 債權憑證
						年利 2.0%					
					0	9,352	1,388				
6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 公司	設臺北市中山 區民權東路3段 6號9樓	原東企信 用貸款債 權	646,139	94.1.6-113.2.28	94.2.7-94.8.6 按年息 10%計 算百分之十 94.8.7-113.2.28 按年息 10%	執行費 5,169 元	2,132,489	27.81%	無	台北地院109 年度司執字 第41680號債

						計算百分之二十						權憑證
					1,237,932	243,249	5,169					
7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50號1、2、3、5、8、12樓	信用貸款	14,178	110.7.20-113.2.28 110.7.20-113.2.28 110.7.20-113.2.28		期前利息 44,802 元 訴訟費 800 元				無	
					5,929	0	45,602					
			信用貸款	291,670	94.2.1-113.2.28 94.2.1-113.2.28 94.2.1-113.2.28	94.2.1-113.2.28	訴訟費用 2,414 元	1,136,801	14.83%		無	
					668,076	108,932	2,414					
8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中山區德惠街9號2樓之3	信用貸款	220,848	94.1.11-113.2.28 94.1.11-113.2.28 94.1.11-113.2.28	94.2.11-94.8.10 年利 0.896% 94.8.11-113.2.28 年利 1.792%	執行費用 1,775 元 程序費用 1,000 元	676,919	8.83%		無	本院103年度司執字第11142號債權憑證、受讓自新竹銀行
					378,845	74,451	2,775					
9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59號20樓	信用卡	57,398				57,398	0.75%		無	
					0	0	0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總合(新 臺 幣 / 元)				2,311,820				7,667,419	100%			

肆、劣後債權債權人

編號	債權人	住居所或營業所	債權發生原因	債權金額 (新 臺 幣/元)					債權總額	債權比率	訴訟或執行中之法院、案號	備註
				本金	利息期間	違約金期間	其他說明	金額				
					利率	利率						
					金額	金額						

1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大安 區敦化南路2段 205、207、209 號1樓	違約金	7,853						無	違約金總額 逾本金週年 比率2%部分
					0	0	0				
			違約金	75,988				83,841	80.91%	無	違約金總額 逾本金週年 比率2%部分
					0	0	0				
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中山 區中山北路2段 50號1、2、3、 5、8、12樓	違約金	18,968						無	違約金總額 逾本金週年 比率2%部分
					0	0	0				
			訴訟費	420				19,388	18.71%	無	
					0	0	0				
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南港 區經貿二路166、 168、170、186、 188號	違約金	397				397	0.38%	無	違約金總額 逾本金週年 比率2%部分
					0	0	0				
劣後債權債權總合(新 臺 幣 / 元)				103,626			103,626	100%			

伍、逾期申報債權：無

陸、說明事項

- 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數額或順位，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監督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於十日內提出異議。(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36 條第 1 項參照)。
-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利息及違約金均計算至更生裁定准許前一日即 113年2月28日止，113年2月29日以後發生之債權為劣後債權(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第 2、3 款、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28 條參照)。
- 債權人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未於申報債權期間申報債權，亦未於補報債權期間補報債權，故逾債務人所提債權人清冊記載之債權金額部分，生失權效果，不予列計，逕依該債權人清冊記載之

院長彭幸鳴

司法事務官 顏淑華 決行